

#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名單

(第十五屆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

103.09.30

職 稱	姓 名	董事出席費(註2) (單位:台幣仟元)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兆勤	30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世	35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CTBC Bank Corp.(USA)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3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私立開南大學副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香川	3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化營養學博士 行政院秘書長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德強	75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總經理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20	南非金山大學商學系學士 豐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元保	55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財務研究中心執行長

<p>獨立董事</p>	<p>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鍾渝</p>	<p>60</p>	<p>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國際鋼鐵協會會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長 立法委員</p>
<p>獨立董事</p>	<p>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智</p>	<p>60</p>	<p>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所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兼主任 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高雄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p>	<p>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p>	<p>80</p>	<p>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執行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p>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外部審議委員、指數編輯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益理事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彥麟	40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固定收益及企業 銷售總監 荷蘭合作銀行常務董事、金融機構結構性解決服務 銷售總監、亞洲股權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監、倫 敦全球股權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監 巴克萊銀行董事 信孚銀行常務董事、債務資本市場副總 高盛銀行執行董事

註 1：本行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

註 2：除董事會議外，另含出席功能性委員會議，出席費採次月份發放制，表列金額為 7/1~9/30 期間實際發放金額。

## 二、董事獨立性

103.09.30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兆勤			V	V		V	V		V	V	V	V		0
陳國世			V	V		V	V		V	V	V	V		0
顏文隆			V	V		V	V		V	V	V	V		0
薛香川			V	V		V	V		V	V	V	V		0
梁德強			V	V		V	V	V	V	V	V	V		0
江俊德			V	V		V	V	V	V	V	V	V		1
陳元保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鍾渝			V	V	V	V	V		V	V	V	V		1
李文智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志宏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彥麟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